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经认真的审查、核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等要求，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纳超洪

程士国

马子红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